

股票代碼：2022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 79 之 1 號
電話：(07) 621-2191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82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8
(七)關係人交易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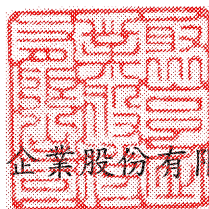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 他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7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轉投資相關資訊	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81~8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1351030C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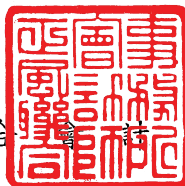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太宇股份有限公司及 Tycoons Vietnam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482,117 仟元及 3,200,7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0%及 2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9,338 仟元及 92,31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及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享有該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99,227 仟元及 86,389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838 仟元及 10,1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丁鴻

丁鴻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3)台財證(六)第 012338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47,926	3	\$ 1,324,3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0,927	—	24,309	—
114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五)、八	387,871	3	191,832	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六)	54,385	—	70,187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六)、七	793,426	5	548,1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45	—	20,61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二)	642	—	493	—
130x	存 貨	四、六(七)	3,461,758	23	3,049,598	22
1410	預付款項		322,243	2	217,6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76	—	5,831	—
	流動資產合計		5,574,099	36	5,453,065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290,938	2	267,509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	4,000	—	4,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五)、八	99,705	1	177,6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112,381	1	98,3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八	8,734,827	58	7,483,640	54
1780	無形資產		7,234	—	3,7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二)	170,548	1	189,4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1,942	1	75,9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85	—	2,66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75,809	—	74,2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418	—	11,1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09,187	64	8,388,365	60
	資 產 總 計		\$ 15,183,286	100	\$ 13,841,430	100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3,742,777	25	\$ 3,383,174	2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	1,682	—	8,078	—
2150	應付票據		211,255	1	157,661	1
2170	應付帳款		830,125	5	566,83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458	2	502,54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二)	2,265	—	4,6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二)	—	—	5,529	—
2311	預收款項		109,511	1	98,84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三)	254,418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八	509,773	3	278,137	2
23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19	—	10,159	—
	流動負債合計		5,920,283	39	5,065,566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三)	—	—	289,798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八	2,294,546	15	1,949,77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二)	108,532	1	52,902	—
2612	長期應付款		2,702	—	4,42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十五)	24,425	—	20,7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88	—	6,5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5,593	16	2,324,196	16
	負債總計		8,355,876	55	7,389,762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六)	5,470,911	36	5,404,245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3,445	—	8,91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248	—	16,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913,529)	(6)	(889,094)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20,974	4	254,709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81	—	(5,0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20,330	34	4,789,92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7,080	11	1,661,744	12
	權益總計		6,827,410	45	6,451,66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83,286	100	\$ 13,841,43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七	\$ 9,006,824	100	\$ 10,144,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三)	(8,429,291)	(94)	(9,803,077)	(97)
5900	營業毛利		577,533	6	341,792	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225,794)	(3)	(264,912)	(2)
6200	管理費用		(307,888)	(3)	(279,177)	(3)
	營業費用合計		(533,682)	(6)	(544,089)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851	—	(202,2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668	—	14,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9,424	1	(242,0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113,341)	(1)	(107,2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337	—	13,1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8	—	(321,25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51,939	—	(523,554)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二)	(36,090)	—	96,681	1
8000	本期淨利(損)		15,849	—	(426,8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42,108	4	(184,21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161	—	10,89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053)	—	(66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二)	(54,173)	(1)	33,2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15,043	3	(140,7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892	3	\$ (567,641)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93	—	\$ (335,6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56	—	(91,188)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5,556	3	\$ (490,5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5,336	—	(77,056)	(1)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		\$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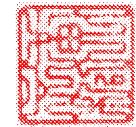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普通股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8,207	\$ 8,250	\$ 16,248	\$ (277,639)	\$ 419,338	\$ (15,483)	\$ 1,738,800	\$ 6,727,72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8,910	—	—	—	—	—	8,9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66,038	(8,250)	—	(265,735)	—	—	—	292,0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375)	—	—	—	(9,375)	
102 年度淨損	—	—	—	(335,685)	—	—	(91,188)	(426,87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	(164,629)	10,389	14,132	(140,768)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345)	(164,629)	10,389	(77,056)	(567,6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04,245	\$ 8,910	\$ 16,248	\$ (889,094)	\$ 254,709	\$ (5,094)	\$ 1,661,744	\$ 6,451,66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66,666	(1,188)	—	(26,351)	—	—	—	39,12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723	—	—	—	—	—	5,723	
103 年度淨利	—	—	—	2,693	—	—	13,156	15,84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7)	266,265	17,375	32,180	315,043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6	266,265	17,375	45,336	330,8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911	\$ 13,445	\$ 16,248	\$ (913,529)	\$ 520,974	\$ 12,281	\$ 1,707,080	\$ 6,827,41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939	\$ (523,5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330	319,268
攤銷費用	19,650	24,46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20	(18,290)
減損損失	—	84,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998)	2,328
利息費用	113,341	107,277
利息收入	(15,993)	(10,6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337)	(13,1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59	30,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179	(12,625)
應收票據	15,802	(34,097)
應收帳款	(251,835)	(14,230)
其他應收款	(9,315)	8,118
存 貨	(413,828)	888,593
預付款項	(104,550)	57,380
其他流動資產	(29,545)	12,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79)	4,18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95)	(10,210)
應付票據	53,594	(41,321)
應付帳款	263,288	(436,358)
其他應付款	(251,592)	361,574
負債準備	(5,529)	(18,131)
預收款項	10,666	(56,629)
其他流動負債	(3,140)	(11,0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14	(4,500)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 (294,954)	\$ 695,783
收取之利息	16,402	10,517
支付之利息	(109,854)	(132,195)
支付之所得稅	(13,303)	(3,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1,709)	570,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18,062)	(108,2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862)	(2,122,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40	16,711
取得無形資產	(3,967)	(3,2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30)	436,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2)	10,618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888)	(2,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391)	(1,782,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88)	49,988
短期借款增加	359,603	362,11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576,412	978,0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9)	1,817
長期應付款減少	(1,726)	(6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180	14,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282	1,705,4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633)	(55,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6,451)	438,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377	886,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926	\$ 1,324,3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 79 之 1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設 立 及 營運地點
聚亨企業(股)公司(本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開曼群島
"	元債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台 灣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製造業	泰 國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製造業	泰 國
"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製造業	越 南
"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薩摩亞群島
"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泰 國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Group (Brunei)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	汶 萊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
"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泰 國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業	中國大陸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黃驊聚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中國大陸
Tycoons Group (Brunei) Holding LTD.	Tycoons Vietnam Co., Ltd.	製造業	越 南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元債投資(股)公司	100%	100%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72.77%	72.77%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71.43%	71.43%	註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90.27%	88.63%	註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77%	72.77%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60%	60%	
黃驊聚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Tycoons Group (Brunei) Holding Ltd.	100%	100%	
Tycoons Vietnam Co., Ltd.	100%	100%	註

註：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列入本合併報告。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 30 年；房屋及建築 3 至 45 年；機械設備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租賃改良 2~15 年，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土地使用權

因越南土地係屬國有，子公司取得越南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且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與負債組成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份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未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餘額將轉列資本公積項下。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不會認列利益或損失。

(十五)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七)。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為 84,404 仟元。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十五)。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261	\$ 1,0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2,498	1,269,81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167	53,550
合 計	<u>\$ 447,926</u>	<u>\$ 1,324,377</u>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971	\$ 20,304
外匯選擇權	—	3,945
小 計	21,971	24,249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 金	18,930	—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26	60
小 計	18,956	60
合 計	\$ 40,927	\$ 24,30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24	\$ 5,498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	858	2,580
合 計	\$ 1,682	\$ 8,078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及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底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03.10.31~104.05.04	USD	2,844
"	"	103.11.18~104.05.20	USD	4,003
"	"	103.11.24~104.05.26	USD	1,170
"	"	103.11.27~104.06.02	USD	720
"	"	103.11.28~104.06.02	USD	5,000
"	"	103.11.28~104.06.02	USD	5,000
"	"	103.12.09~104.06.12	USD	5,975
"	"	103.12.24~104.06.26	USD	1,420
"	"	103.12.25~104.06.29	USD	3,708
"	"	103.12.30~104.07.06	USD	3,000
"	"	103.12.24~104.04.28	USD	1,895
"	"	103.12.12~104.06.16	USD	3,000
"	"	103.12.24~104.06.26	USD	1,700
"	"	103.12.30~104.07.06	USD	4,000
"	"	103.11.24~104.02.26	USD	51
"	"	103.11.25~104.05.29	USD	84
"	"	103.11.26~104.05.29	USD	2,000
"	"	103.11.28~104.06.02	USD	2,000
"	"	103.12.09~104.06.12	USD	2,000
"	"	103.09.30~104.03.31	USD	6,000
"	"	103.10.17~104.04.17	USD	3,000
"	"	103.11.05~104.05.04	USD	3,300
"	"	103.11.10~104.05.11	USD	2,000
"	"	103.11.21~104.05.22	USD	5,000
"	"	103.11.26~104.05.28	USD	1,240
"	"	103.11.27~104.05.29	USD	2,000
"	"	103.12.02~104.06.04	USD	3,000
"	"	103.12.09~104.06.12	USD	3,000
"	"	103.12.26~104.06.30	USD	1,370
"	"	103.10.08~104.03.23	USD	2,400
"	"	103.11.03~104.04.20	USD	1,400
"	"	103.11.25~104.05.11	USD	2,000
"	"	103.11.28~104.05.11	USD	1,900
"	"	103.12.09~104.05.25	USD	2,000
"	"	103.12.09~104.05.14	USD	1,500
"	"	103.12.09~104.05.25	USD	1,500
"	"	103.12.30~104.05.21	USD	2,300
"	"	103.12.31~104.05.14	USD	2,000
"	"	103.12.31~104.05.14	USD	2,000

102 年 12 月底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外匯選擇權	美元	102.11.18~103.02.20	USD	2,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102.10.07~103.01.09	USD	6,010
"	"	102.12.12~103.03.17	USD	400
"	"	102.12.23~103.03.24	USD	1,313
"	"	102.12.27~103.03.27	USD	500
"	"	102.12.13~103.03.13	USD	3,603
"	"	102.12.13~103.03.13	USD	1,197
"	"	102.12.16~103.03.17	USD	562
"	"	102.12.23~103.03.24	USD	3,000
"	"	102.09.19~103.03.24	USD	2,497
"	"	102.08.30~103.02.20	USD	1,500
"	"	102.10.03~103.01.06	USD	1,200
"	"	102.10.09~103.03.17	USD	5,000
"	"	102.11.19~103.03.06	USD	1,900
"	"	102.11.19~103.04.10	USD	2,900
"	"	102.12.17~103.01.17	USD	3,000
"	"	102.12.24~103.04.24	USD	4,700
"	"	102.12.25~103.03.27	USD	6,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102.10.09~103.01.09	USD	907
"	"	102.10.09~103.01.09	USD	2,000
"	"	102.11.28~103.06.02	USD	78
"	"	102.11.27~103.02.28	USD	1,116
"	歐元	102.11.20~103.02.24	EUR	39
	"	102.11.29~103.03.03	EUR	1,000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630	\$ 6,714
興櫃公司股票	—	173,303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90,308	87,492
合 計	\$ 290,938	\$ 267,509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中銀行 98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 4,000	\$ 4,000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326,587	\$ 158,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989	210,673
合 計	\$ 487,576	\$ 369,514
流 動	\$ 387,871	\$ 191,832
非 流 動	\$ 99,705	\$ 177,682
利率區間	0.45%~1.65%	2%~2.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33,165	\$ 697,132
備抵呆帳	(85,354)	(78,814)
淨 額	\$ 847,811	\$ 618,318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四十五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款項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以內	\$ 127,106	\$ 161,020
91 至 180 天	52	39,552
181 天至 365 天	—	470
一年以上	122	1,252
合 計	\$ 127,280	\$ 202,294

4.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78,814	\$ 99,96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20	—
減損損失迴轉	—	(18,290)
匯率影響數	4,520	(2,859)
期末餘額	\$ 85,354	\$ 78,814

(七)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4,097	\$ 42,013
製 成 品	825,450	546,765
在 製 品	337,932	311,245
原 料	1,345,942	1,074,074
物 料	484,564	460,913
在途存貨	423,773	614,588
合 計	\$ 3,461,758	\$ 3,049,598

1.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銷貨成本包含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 3,719 仟元及 8,062 仟元。因存貨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格增加而認列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61,730 仟元及 71,686 仟元。

2.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72,400 仟元。

3.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與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購買合約，並預付泰銖 570 百萬元(約 NTD520,695 仟元)貨款。惟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該原料供應商無法依約交貨，故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Ltd.董事會發函要求取消合約，並要求該供應商返還依當日單位市價重新計算之原料貨款，金額合計泰銖 288 百萬元。因重新計算之原料貨款市價較原先預付貨款減少泰銖 282 百萬元，故於民國 98 年度認列已實現損失泰銖 282 百萬元(約 NTD 257,607 仟元)，前述款項已收回泰銖 39 百萬元(約 NTD 35,627 仟元)，並迴轉相同金額之備抵呆帳，其餘款項由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Ltd.執行法律程序中。

4.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與原料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鋼胚購料合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經評估原料市價，分別迴轉進貨合約損失泰銖 6.1 百萬元(約 NTD 5,883 仟元)與泰銖 5.7 百萬元(約 NTD 5,540 仟元)，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227	\$ 86,389	35%	35%
Joint For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3,154	11,978	30%	30%
	<u>\$ 112,381</u>	<u>\$ 98,367</u>		

2.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572,486	\$ 386,795
總 負 債	(241,049)	(95,219)
淨 資 產	\$ 331,437	\$ 291,576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 資產之份額	<u>\$ 112,381</u>	<u>\$ 98,367</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832,070	\$ 643,557
本年度淨利	\$ 35,447	\$ 39,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12,337</u>	<u>\$ 13,182</u>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捷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損益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Joint For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損益係按自結財務報表計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854,619	\$ 6,524	\$ —	\$ 1,503	\$ 29,872	\$ 892,518
土地改良	138,550	3,371	(694)	111	7,939	149,277
建 築 物	2,139,303	686,842	(1,961)	28,718	102,964	2,955,866
機器及設備	5,510,924	116,934	(260,935)	95,511	293,905	5,756,339
運輸設備	315,158	11,628	(21,086)	3,911	15,892	325,503
辦公設備	117,301	10,485	(4,749)	6,050	5,122	134,209
租賃改良	3,952	75,409	—	(732)	88	78,717
其他設備	426,559	25,580	(1,098)	11,076	21,471	483,588
未完工程	1,909,140	258,674	(11,697)	(119,810)	107,161	2,143,468
小 計	11,415,506	1,195,447	(302,220)	26,338	584,414	12,919,48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	52,925	4,956	—	—	3,011	60,892
建 築 物	970,897	76,760	(938)	—	47,097	1,093,816
機器及設備	2,216,377	190,642	(233,148)	(700)	108,514	2,281,685
運輸設備	251,790	20,541	(20,071)	—	12,789	265,049
辦公設備	88,175	8,407	(2,127)	—	3,798	98,253
租賃改良	1,511	578	—	—	7	2,096
其他設備	350,191	15,755	(611)	—	17,532	382,867
小 計	3,931,866	317,639	(256,895)	(700)	192,748	4,184,658
淨 額	\$ 7,483,640	\$ 877,808	\$ (45,325)	\$ 27,038	\$ 391,666	\$ 8,734,827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877,432	\$ —	\$ (162)	\$ (1,187)	\$ (21,464)	\$ 854,619
土地改良	142,457	1,789	—	(74)	(5,622)	138,550
建 築 物	2,156,035	55,427	(11,181)	(1,083)	(59,895)	2,139,303
機器及設備	5,794,811	83,958	(62,062)	(112,417)	(193,366)	5,510,924
運輸設備	323,229	27,032	(22,558)	(757)	(11,788)	315,158
辦公設備	108,319	13,258	(1,831)	(1,645)	(800)	117,301
租賃改良	2,421	1,541	—	(17)	7	3,952
其他設備	387,997	7,535	(610)	45,973	(14,336)	426,559
未完工程	23,802	1,913,756	(34,775)	(2,292)	8,649	1,909,140
小 計	9,816,503	2,104,296	(133,179)	(73,499)	(298,615)	11,415,50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	50,267	4,613	—	—	(1,955)	52,925
建 築 物	934,030	69,152	(5,038)	(670)	(26,577)	970,897
機器及設備	2,138,650	270,555	(32,729)	(100,953)	(59,146)	2,216,377
運輸設備	260,652	19,052	(18,087)	(470)	(9,357)	251,790
辦公設備	82,689	6,931	(1,419)	(1,179)	1,153	88,175
租賃改良	1,207	303	—	—	1	1,511
其他設備	341,650	11,164	(523)	9,675	(11,775)	350,191
小 計	3,809,145	381,770	(57,796)	(93,597)	(107,656)	3,931,866
淨 額	\$ 6,007,358	\$ 1,722,526	\$ (75,383)	\$ 20,098	\$ (190,959)	\$ 7,483,640

-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年限3至45年及10至15年予以計提折舊。
- 2.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5,308,534仟元及5,036,470仟元。
- 3.本期及上期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9仟元及152仟元(利率分別為0.14~0.19%及0.13~0.22%)。
- 4.因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9,709仟元。
- 5.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八。

(十)長期預付租金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越南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74,207	\$ 72,406
本期增加	888	2,821
本期攤銷	(2,821)	(2,111)
匯率影響數	3,535	1,091
期末餘額	\$ 75,809	\$ 74,207

(十一)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購料借款	\$ 3,416,287	\$ 3,049,320
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6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76,490	173,854
合 計	\$ 3,742,777	\$ 3,383,174
利率區間	1.63%~7.8%	1.2685%~7.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虧損性合約 準 備	虧損性合約 準 備
期初餘額	\$ 5,529	\$ 11,120
本期認列	—	—
本期沖轉	(5,529)	(5,591)
期末餘額	\$ —	\$ 5,529
流 動	\$ —	\$ 5,529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十三)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募集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應付公司債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

(3)債券種類：國內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限：3 年。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公司於本公司債到期時，將依本公司債的面額予以收回，但本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a)自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前項之贖回條件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自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前項之贖回條件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投資者可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要求公司買回。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3 元。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9)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10)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金額 10%，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行使債券贖回權。本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26 日達到此要件，得以行使債券贖回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6,604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募集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應付公司債內容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26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82)	(10,20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254,418)	—
合 計	\$ —	\$ 289,798

募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
- (3)債券種類：國內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3 年。
-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公司於本公司債到期時，將依本公司債的面額予以收回，但本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 (B)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 (a)自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前項之贖回條件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自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前項之贖回條件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投資者可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要求公司買回。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 元。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B)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	\$ 26	\$ 6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 858	\$ 2,580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7,722	\$ 8,910

(9)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有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 6,666 仟股。

(10)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十四)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銀行借款					
安泰銀行	105.03.04	2.537~2.6596	\$ 120,000	\$ 72,000	1,2,3
安泰銀行	105.03.04	2.6078	300,000	—	1,2,3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5.01.31	6.325	560,523	223,381	5
First Commercial Bank	108.08.22	1.78~1.88	1,786,601	214,392	6,7
其他借款					
Jigan Hong Kong Holding Co., Ltd.	106.09.10	4	37,195	—	8
小 計			2,804,319	\$ 509,773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509,773)		
淨 額			\$ 2,294,546		

債 權 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銀行借款					
安泰銀行	105.03.04	2.7748~2.8118	\$ 192,000	\$ 72,000	1,2,3
TMB Bank	103.04.30	5.75~5.875	34,889	34,889	4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5.01.31	6.325	428,121	171,248	5
First Commercial Bank	108.08.22	2.2~2.45	1,537,913	—	6,7
其他借款					
Jigan Hong Kong Holding Co., Ltd.	104.09.01	4	34,984	—	8
小 計			2,227,907	\$ 278,137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278,137)		
淨 額			\$ 1,949,770		

- 1.自寬限期(即自首次動用之日起算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於每期屆滿日為還本日，第一期至第七期每期攤還本金 12%，第八期攤還本金 16%。
- 2.係由安泰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在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50%。

前述「負債」不包括借款人之或有負債，「有形淨值」則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
 - (3)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當期應償還一年內屆期負債加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110%。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伍拾億元。
-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達聯合授信案所要求之財務比例，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借款人之財務比率如未符合本項規定，借款人應自接獲管理銀行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改善，屆期如仍未改善者，應繳付作業費」。
- 4.本金分十一期攤還。
- 5.本金分 10 期攤還。係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案，子公司—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在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 (1)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減存貨、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不得低於 110%。

(2)資本負債率：總借款及或有負債對股東權益之比例不得高於 125%。

(3)債務償付比例：最初 2 年(2011.07~2012.12)不得低於 110%，往後年度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及非現金費用前盈餘對總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之比例不得低於 125%。

子公司—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業經參貸銀行同意豁免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財務比例。

6.自寬限期(即自首次動用之日起算三十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於每期屆滿日為還本日，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攤還本金 7%，第七期至第九期每期攤還本金 12%，餘到期清償。

7.係由第一銀行為主辦銀行對子公司太宇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合授信案，本公司在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0%。

前述「負債」不包括借款人之或有負債，「有形淨值」則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當期應償還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4 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達聯合授信案所要求之財務比例，子公司—太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參貸銀行同意豁免計算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比例；103 年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改善後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8.其他借款係向 Jigan Hong Kong Holding Co., Ltd.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該借款於民國 106 年 9 月到期，年利率為 4%。

(十五)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44 仟元及 3,80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泰國之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其符合條件之員工，係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4.30%	1.50%~3.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5.00%	2.00%~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1.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96	\$ 1,250
利息成本	678	8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4)
縮減或清償利益	(135)	(1,479)
合 計	\$ 2,139	\$ 565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425	\$ 22,3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425	\$ 20,711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2,312	\$ 41,400
當期服務成本	1,596	1,250
利息成本	678	858
精算損失	1,308	687
福利支付數	(1,264)	(2,342)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999)	(18,987)
匯率影響數	794	(55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4,425	\$ 22,312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01	\$ 3,6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	64
計畫資產(損)益	35	27
雇主提撥數	32	203
福利支付數	(863)	(2,342)
結清領回數	(829)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1,601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91 仟元。

合併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1,6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425	22,312
提撥狀況	\$ 24,425	\$ 20,7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84)	\$ (17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	\$ 27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損失分別為 1,053 仟元及 660 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00 仟元。

(十六)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640,000 仟股	640,000 仟股
已發行股本	547,091 仟股	540,425 仟股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0,425	\$ 5,404,245	\$ 8,9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66	66,666	(1,188)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72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7,091	\$ 5,470,911	\$ 13,445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3,821	\$ 4,838,207	\$ 8,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604	566,038	(8,2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8,91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425	\$ 5,404,245	\$ 8,910

2.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722	\$ 8,9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23	—
合 計	\$ 13,445	\$ 8,91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8	\$ (889,094)	\$ (872,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777)	(7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93	2,6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351)	(26,3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48	\$ (913,529)	\$ (897,28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8	\$ (277,639)	\$ (261,39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375)	(9,3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60)	(6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35,685)	(335,6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5,735)	(265,73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48	\$ (889,094)	\$ (872,846)

(1)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2%~5% 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100% 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 40% 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2 年虧損撥補案，102 年純損轉入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1 年虧損撥補案，將 101 年純損轉入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3 年虧損撥補案，並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709	\$ (5,094)	\$ 249,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0,801	6,054	326,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76)	(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234	11,234
所得稅影響數	(54,536)	363	(54,17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974	\$ 12,281	\$ 533,2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9,338	\$ (15,483)	\$ 403,8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348)	3,132	(195,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771	1,7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989	5,989
所得稅影響數	33,719	(503)	33,2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709	\$ (5,094)	\$ 249,615

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下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及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5.非控制權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661,744	\$ 1,738,80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13,156	(91,1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180	14,132
期末餘額	\$ 1,707,080	\$ 1,661,744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2,693	\$ (335,68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1,865	519,1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	\$ (0.65)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69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41,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42,90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4,7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十八)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738,506	\$ 9,881,323
加工收入	268,318	263,546
合 計	\$ 9,006,824	\$ 10,144,869

(十九)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15,993	\$ 10,621
股利收入	3,675	4,302
合 計	\$ 19,668	\$ 14,923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659)	\$ (30,61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73	(125,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 失)	44,998	(2,328)
減損損失	—	(84,404)
其 他	42,612	829
合 計	\$ 89,424	\$ (242,085)

(廿一)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 113,341	\$ 107,277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22,750	\$ (41,73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7,423)	(1,8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3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78	(78,958)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6,385	26,3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090	\$ (96,68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877	\$ 15,7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	(5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5,213	(111,9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090	\$ (96,68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536)	\$ 33,719
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有關	363	(503)
	\$ (54,173)	\$ 33,216

3.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當期所得稅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42	\$ 4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65	\$ 4,615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2,169)	\$ —	\$ (54,536)	\$ —	\$ (106,705)
兌換利益(損失)	416	(69)	—	—	347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609	15	—	—	62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33)	(1,094)	—	—	(1,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	363	—	36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178	—	—	178
銷貨成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13	(286)	—	—	227
利息費用	158	469	—	—	6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014	(5,189)	—	236	5,061
減損損失	15,030	(4,063)	—	598	11,565
長期員工福利準備	2,701	159	—	(226)	2,634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1,106	(1,133)	—	1,196	1,169
虧損扣抵	158,884	(14,200)	—	3,069	147,753
合 計	\$ 136,529	\$ (25,213)	\$ (54,173)	\$ 4,873	\$ 62,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9,431	\$ (24,119)	\$ 363	\$ 4,873	\$ 170,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902	\$ 1,094	\$ 54,536	\$ —	\$ 108,532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5,888)	\$ —	\$ 33,719	\$ —	\$ (52,169)
兌換利益(損失)	(157)	573	—	—	416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747	(138)	—	—	60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	(736)	—	—	(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03	—	(503)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6	(2,046)	—	—	—
銷貨成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94	(281)	—	—	513
利息費用	—	158	—	—	1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79	9,690	—	(555)	10,014
減損損失	—	15,942	—	(912)	15,030
長期員工福利準備	—	2,865	—	(164)	2,701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	1,173	—	(67)	1,106
虧損扣抵	78,704	84,733	—	(4,553)	158,884
合 計	\$ (2,369)	\$ 111,933	\$ 33,216	\$ (6,251)	\$ 136,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128	\$ 114,554	\$ —	\$ (6,251)	\$ 189,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3,497	\$ 2,621	\$ (33,216)	\$ —	\$ 52,902

5.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最後可抵減年度
94 年 度	\$ 19,366	民國 107 年度
95 年 度	48,307	民國 105 年度
95 年 度	105,105	民國 107 年度
96 年 度	84,278	民國 107 年度
96 年 度	92,938	民國 106 年度
97 年 度	6,926	民國 107 年度
98 年 度	276,760	民國 107 年度
98 年 度	369,290	民國 108 年度
99 年 度	121,280	民國 107 年度
101 年 度	118,423	民國 106 年度
101 年 度	73,243	民國 111 年度
102 年 度	430,952	民國 107 年度
102 年 度	53,586	民國 112 年度
103 年 度	38,801	民國 113 年度
合 計	\$ 1,839,255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57	\$ 4,653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審計)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913,529)	\$ (889,094)

8.子公司—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開曼群島所得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子公司－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於西元 1996 年 10 月 11 日，盤元、螺絲種類已取得享有優惠之權利，包括機器以進口方式或當地製造之進口關稅及企業稅減免，而原物料進口關稅及企業稅減免之期間為 5 年，自有收入開始日起為期 8 年免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有收入開始日起 10 年內，當出口收入超過去年時，則其超額出口收入之 5%得自課稅所得稅額中扣除，根據獎勵之優惠待遇，公司每年出口額須達到 FOB 價格計算之銷貨總額 30%以上。西元 2003 年 4 月 9 日螺栓、螺帽及螺絲已取得享有優惠之權利，包括免除 5 年內機器設備及原料之進口關稅，自有收入開始日起為期 8 年免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滿過後五年內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半，除此之外，並自有收入開始日起 10 年內，當出口收入超過去年時，則其超額出口收入之 5%得自課稅所得稅額中扣除，公司必須遵守獎勵規定才可享受上述優惠。

子公司－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於薩摩亞群島，依薩摩亞群島所得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子公司－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從營運活動開始的 12 年期內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所得利潤之 15%稅率及後續各年所得為利潤之 20%。自首年獲利計起可免 3 年企業所得稅及後續 7 年減 50%。西元 2007 年是首年投資生產經營及獲利，因此子公司正處於減半課徵階段中。

子公司－Tycoons Vietnam Co., Ltd.從營運活動開始的 10 年期內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所得利潤之 20%稅率及後續各年所得為利潤之 22%。自首年獲利計起可免 2 年企業所得稅及後續 4 年減 50%。西元 2013 年是首年投資生產經營及獲利，因此子公司正處於免課徵階段中。

9.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4,382	\$ 154,464	\$ —	\$ 418,846
勞健保費用	9,151	10,646	—	19,797
退休金費用	3,620	2,300	—	5,9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05	5,068	—	12,073
折舊費用	\$ 277,496	\$ 29,834	\$ —	\$ 307,330
攤銷費用	\$ 15,308	\$ 4,342	\$ —	\$ 19,650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3,859	\$ 143,282	\$ —	\$ 387,141
勞健保費用	7,556	10,712	—	18,268
退休金費用	2,758	1,571	—	4,3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27	2,583	—	6,810
折舊費用	\$ 285,206	\$ 34,062	\$ —	\$ 319,268
攤銷費用	\$ 19,778	\$ 4,689	\$ —	\$ 24,467

(廿四)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7,375	\$ 10,389
國外營業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 266,265	\$ (164,6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66,666	\$ 566,038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926	\$ 1,324,3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7,811	618,3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545	2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27	24,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938	267,5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00	4,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7,576	369,514
存出保證金	3,385	2,663
合 計	\$ 2,152,108	\$ 2,631,3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42,777	\$ 3,383,174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82	8,0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1,380	724,4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1,458	502,543
應付公司債	254,418	289,7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804,319	2,227,907
存入保證金	5,388	6,587
合 計	<u>\$ 8,101,422</u>	<u>\$ 7,192,573</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303,365	31.65	579,302
歐 元	894,251	38.47	34,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3,623,478	31.65	5,178,68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229,463	29.81	1,169,430
歐 元	899,476	40.88	36,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476,073	29.69	4,111,355
歐 元	85,344	41.40	3,53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一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5,994 仟元及 29,585 仟元，與 38,175 仟元及 24,556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366 仟元及 14,152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及金額分散，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780,205	\$ —	\$ —	\$ —	\$ —	\$3,780,2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1,380	—	—	—	—	1,041,380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	858	—	—	—	—	858
其他應付款	251,458	—	—	—	—	251,458
長期借款	576,802	1,262,150	1,323,906	—	—	3,162,858
應付公司債	254,418	—	—	—	—	254,418
存入保證金	—	5,388	—	—	—	5,388
	5,905,121	1,267,538	1,323,906	—	—	8,496,565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824	—	—	—	—	824
合 計	\$5,905,945	\$1,267,538	\$1,323,906	\$ —	\$ —	\$8,497,38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417,006	\$ —	\$ —	\$ —	\$3,417,006
應付短期票券	49,988	—	—	—	49,988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	—	2,580	—	—	2,5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24,498	—	—	—	724,498
其他應付款	502,543	—	—	—	502,543
長期借款	326,816	1,131,400	698,554	174,639	2,331,409
應付公司債	—	289,798	—	—	289,798
存入保證金	—	6,587	—	—	6,587
	5,020,851	1,430,365	698,554	174,639	7,324,409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5,498	—	—	—	5,498
合 計	\$5,026,349	\$1,430,365	\$ 698,554	\$ 174,639	\$7,329,90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27	\$ 40,927	\$ 24,309	\$ 24,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938	290,938	267,509	267,50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	4,000	4,000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254,418	254,418	289,798	289,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82	1,682	8,078	8,078
長期借款	2,804,319	2,804,319	2,227,907	2,227,907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D.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E.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21,971	\$ —	\$ 21,971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8,956	—	18,956
合 計	\$ —	\$ 40,927	\$ —	\$ 40,92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630	\$ —	\$ —	\$ 200,630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90,308	90,308
合 計	\$ 200,630	\$ —	\$ 90,308	\$ 290,93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824	\$ —	\$ 8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	858	—	858
合 計	\$ —	\$ 1,682	\$ —	\$ 1,682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24,249	\$ —	\$ 24,249
非衍生金融資產	—	60	—	60
合 計	\$ —	\$ 24,309	\$ —	\$ 24,30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14	\$ —	\$ —	\$ 6,714
興櫃公司股票	—	173,303	—	173,303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87,492	87,492
合 計	\$ 6,714	\$ 173,303	\$ 87,492	\$ 267,50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5,498	\$ —	\$ 5,4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	2,580	—	2,580
合 計	\$ —	\$ 8,078	\$ —	\$ 8,078

本年度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興櫃公司股票轉列上櫃，公允價值以期末收盤價衡量並轉列至第一等級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87,492	\$ 96,630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3,238)	(12,2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54	3,132
期末餘額	\$ 90,308	\$ 87,4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銷 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8,680	—	\$ 5,140	—

2.應收帳款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5,684	1	\$ 1,861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44	\$ 23,950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長、短期借款	\$ 487,576	\$ 369,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5,486,812	5,173,254
合 計		\$ 5,974,388	\$ 5,542,7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皆為 USD 0 仟元。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USD 226 仟元及 USD 8,589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967,030 仟元及 220,000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簽訂購買原料合約分別為 USD 12 百萬元及 USD 16 百萬元，預計將於訂約日後 90 至 180 天內裝船運達。

(四)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計畫購買機器設備等分別共計泰銖 9 百萬元(約 NTD 8,703 仟元)及泰銖 2 百萬元(約 NTD 1,827 仟元)。

(五)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為電力費用等原因於銀行開立保證票據均為泰銖 57 百萬元(約 NTD 55,1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一～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及說明。

附表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4,417	\$ 474,750	\$ 113,266	—	2	\$ —	代墊款與營運週轉	\$ —	無	無	\$ 2,048,132	\$ 2,048,132
		TY STEE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5	1,000	37	—	2	—	代墊款	—	無	無	2,048,132	2,048,13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1	1,000	46	—	2	—	代墊款	—	無	無	2,048,132	2,048,132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300	29,814	29,814	—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2,028,158	2,028,158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2,949	189,900	—	—	2	—	短期借款	—	無	無	2,028,158	2,028,15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

1.本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103.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103.12.31)淨值之 40%。

註四：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五：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註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七)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3	\$10,240,660	USD 66,000,000	USD 33,000,000	NTD 292,890	\$ —	5.72%	\$12,800,825	Y	—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10,240,660	THB2,605,000,000 USD 44,000,000 NTD 150,000	THB 1,765,888,000 USD 44,000,000 NTD150,000	NTD 2,165,745	—	42.30%	12,800,825	Y	—	—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3	10,240,660	USD 78,000,000	USD 78,000,000	NTD 2,405,400	—	46.98%	12,800,825	Y	—	—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2	7,605,594	THB 625,000,000	THB 625,000,000	NTD 329,679	—	6.50%	10,140,792	Y	—	—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7,605,594	NTD 600,000	NTD600,000	NTD 420,000	NTD 600,000	8.28%	10,140,792	—	Y	—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3	7,605,594	THB 796,902,000	THB 796,902,000	NTD 765,159	NTD 765,159	15.09%	10,140,792	Y	—	—
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6	5,330,544	THB 536,860,570	THB 536,860,750	NTD 515,476	NTD 515,476	9.67%	7,995,816	—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103.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聚亨企業：200%，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150%，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100%)。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103.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聚亨企業：250%，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200%，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150%)。

註四：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三)
					股 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遠證(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3,469	\$ 6,142	0.15%	6,142	註五
		達耀工程顧問(股)公司	—	〃	200,000	2,137	10.00%	2,137	註四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	—	〃	1,000,000	6,687	1.46%	6,687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金海五金(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	4,354,875	31,816	15.63%	THB33,022,508	〃
元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德海運(股)公司	—	〃	17,365,000	194,488	18.28%	\$ 194,488	註五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000,000	49,668	6%	USD 1,569,302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三：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四：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五：市價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祖孫公司	銷 貨	\$ 412,565	13%	1~4 月	並無重大差異	並無重大差異	\$ 72,361	18%	註一
			進 貨	2,326,757	88%	1~4 月			(153,927)	44%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子公司	銷 貨	941,327	69%	1~4 月	"	"	165,846	31%	"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427,883	31%	1~4 月	"	"	356,549	69%	"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關聯企業	進 貨	513,296	70%	1~4 月	"	"	(275,950)	28%	"

註一：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母子公司	\$ 165,846	2.41 次	—	—	\$ 113,885	—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	356,549	2.51 次	—	—	1,015	—

附表六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亨企業(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113,266	無息借貸	1	註四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	銷 貨	412,565	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5	"
				應收帳款	72,361	收款期間約 1~4 個月	—	
				進 貨	2,326,757	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6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應付帳款	153,927	付款期間約 1~4 個月	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銷 貨	941,327	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10	"
				應收帳款	165,846	收款期間約 1~4 個月	1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427,883	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5	"
				應收帳款	356,549	收款期間約 1~4 個月	2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9,814	無息借貸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 曼 群 島	海外控股	\$ 5,937,411	\$ 5,604,765	199,050,140	100.00%	\$ 5,043,103	USD (873,684)	\$ (26,481)	子公司
	元偵投資(股)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	一般投資業	172,627	176,279	17,885,000	100.00%	211,011	3,486	3,486	子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竹北市	工業用控制器之設計 製造、買賣、經銷	17,884	17,884	4,207,707	35.00%	99,227	34,051	11,918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 國	盤元、球化線材、螺 絲、螺栓及其他相關 製品等生產、銷售	132,904	132,003	19,670,000	3.24%	100,638	THB 21,588,979	656	孫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 國	盤元、球化線材、螺 絲、螺栓及其他相關 製品等生產、銷售	THB 4,209,179,815	THB 4,209,179,815	419,588,592	69.53%	USD 116,676,099	THB 21,588,979	—	孫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群 島	海外控股	USD 5,938,051	USD 5,938,051	5,938,051	100.00%	USD 12,065,454	USD 562,438	—	孫公司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越 南	窄帶鋼板、鍍鋅鋼板 及球化線材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出資額 USD 6,000,000	71.43%	USD 488,512	VND (9,014,417,183)	—	孫公司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泰 國	盤元、球化線材、螺 絲、螺栓及其他相關 製品等生產、銷售	USD 25,453,485	USD 23,143,300	79,690,200	64.27%	USD 21,652,381	THB(37,500,181)	—	孫公司
	Tycoons Group (Brunei) Holding Ltd.	汶 萊	海外控股	USD 350,100	USD 350,100	出資額 USD 350,100	100.00%	USD 588,289	USD 210,829	—	孫公司
	Joint For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貿易	USD 300,000	USD 300,000	出資額 USD 300,000	30.00%	USD 415,627	USD 46,044	—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海外控股	THB 97,394,980	THB 97,394,980	1,875	100.00%	THB 61,373,000	—	—	曾孫公司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泰 國	盤元、球化線材、螺 絲、螺栓及其他相關 製品等生產、銷售	THB 443,098,000	THB 417,991,970	44,309,797	35.73%	THB 395,426,000	THB(37,500,181)	—	曾孫公司
Tycoons Group (Brunei) Holding Ltd.	Tycoons Vietnam Co., Ltd.	越 南	盤元、球化線材、螺 絲、螺栓及其他相關 製品等生產、銷售	USD 350,000	USD 350,000	出資額 USD 350,000	100.00%	USD 588,244	VND 4,450,182,737	—	曾孫公司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球化線材、螺絲、螺栓、五金製品等生產銷售	\$ 415,848 (RMB81,667,000)	註一	\$ 187,717 (USD 5,931,028)	\$ —	\$ —	\$ 187,717 (USD 5,931,028)	\$ 29,669 (RMB5,775,862)	60.00%	\$ 17,801 (USD 562,438)	\$ 381,853 (USD12,064,862)	\$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187,717 (USD 5,931,028)	\$187,717 (USD5,931,028)	\$ 3,072,198

註一：投資方式係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三：金額係按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匯率 USD1：31.65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於大陸地區投資事宜，業經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以不超過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投資事宜。本公司 92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由設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美金 2,180,000 轉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以美金 2,180,000 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從事球化線材、螺絲等產品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11 月 20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5790 號函核准。本公司經 9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自有資金 2,305,266 美元增加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 2,300,000 美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0920401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另經 94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自有資金 1,452,785 美元增加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 1,451,028 美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4001032 號函核准。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出股本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38,051 美元，並用以間接投資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5,931,028 美元。

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聚亨)－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泰國聚亨)－經營生產軋鋼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聚 亨	泰國聚亨	其他部門	沖銷分錄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88,601	\$ 4,961,769	\$ 1,156,454	\$ —	\$ 9,006,82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13,154	2,326,757	—	(2,739,911)	—
收入合計	\$ 3,301,755	\$ 7,288,526	\$ 1,156,454	\$ (2,739,911)	\$ 9,006,824
部門利益(損失)	\$ 19,396	\$ (4,548)	\$ 19,776	\$ 9,227	\$ 43,851
其他收入					19,6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424
財務成本					(113,34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37
稅前淨利					51,939
可辨認資產	\$ 1,954,860	\$ 11,739,831	\$ 1,786,789	\$ (298,194)	\$ 15,183,286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聚 亨	泰國聚亨	其他部門	沖銷分錄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62,284	\$ 6,403,610	\$ 978,975	\$ —	\$ 10,144,8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58,469	2,488,199	—	(2,846,668)	—
收入合計	\$ 3,120,753	\$ 8,891,809	\$ 978,975	\$ (2,846,668)	\$ 10,144,869
部門利益(損失)	\$ (19,682)	\$ (204,143)	\$ 23,691	\$ (2,163)	\$ (202,297)
其他收入					14,9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085)
財務成本					(107,27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82
稅前淨損					(523,554)
可辨認資產	\$ 1,949,013	\$ 10,356,042	\$ 1,860,628	\$ (324,253)	\$ 13,841,430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盤 元	\$ 4,836,894	54	\$ 5,392,028	53
線 材	673,339	7	1,659,121	16
螺 絲	2,502,179	28	2,733,809	27
加 工	268,318	3	263,546	3
其 他	726,094	8	96,365	1
合 計	\$ 9,006,824	100	\$ 10,144,869	100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

地 區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美 洲	\$ 215,815	2	\$ 506,568	5
亞 洲	4,718,933	53	7,861,103	77
歐 洲	1,755,171	19	1,673,370	17
其 他	2,316,905	26	103,828	1
合 計	\$ 9,006,824	100	\$ 10,144,869	100

(四)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385,603 仟元及 706,43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